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33825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12 年 12 月 27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時尚設計專班」招生簡章

一、考生請先完成填表報名【網路報名平台】

本校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請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專線：06-2535643、06-2533488

傳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招生策進中心：<https://admissions.tut.edu.tw>

進修推廣中心：<https://ceec.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	1.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https://www.tut.edu.tw 2.本校警衛室購買。
2. 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8 日(一) 至 113 年 7 月 4 日(四)	1.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中正大樓五樓)。
3. 面 試	113 年 7 月 11 日(四)	地點：本校公告指定面試教室
3. 成績查詢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中午 12: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4.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下午 4: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附表三)。
5. 放 榜	113 年 7 月 23 日(二)	下午 4: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報名網址： http://eec.tut.edu.tw
6. 本次招生 疑慮申訴	113 年 7 月 23 日(二)	下午 4: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四)。
7. 報到註冊	7 月下旬	註冊報到日請詳讀新生註冊通知單。 (放榜後寄出)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合作事業單位.....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日期.....	4
伍、報名手續.....	4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5
柒、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6
捌、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6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6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6
拾壹、收費參考.....	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7
拾參、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9
附錄 1 事業單位簡介.....	10
附錄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表一 網路報名表(範例).....	16
附表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四 考生申訴表.....	19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0
附圖 1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21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22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33825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合作事業單位

時尚設計專班			
系別	實習方式	名額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
美容造型設計系	(66輪調式) 半年實習 半年上課	50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快樂麗康股份有限公司 名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訂定「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高雄市中 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該班至多以50名 為限。如有缺額,得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實習地點以事業單位面試為準。			

參、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

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參加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採計年數可計算至113年9月30日。

肆、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放報名

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 4:00 報名截止

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ect.tut.edu.tw>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伍、報名手續」之各項規定，若因繳交資料不齊而導致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學生可事先向本會購買簡章(本校警衛室購買，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或自行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 「招生資訊」)。

(招生策進中心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

伍、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

- 1.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2.報考系別(請審慎填寫志願系別)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3.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面、反面：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生活照，若無電子檔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二、郵寄考生報名資料袋

- 1.網路報名表：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A4規格報名表。
 - (2)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 2.考生資料袋製作：列印本次網路報名表時，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5K大小信封正面。
- 3.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 (1)考生報名表(如附表一)。此表由本校113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放於考生報名資料袋內。

4.將考生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

(1)繳交期限：113年7月4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2)請寄至：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3)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相關證明**影本**，上述資料概不退還(可使用高中職備審資料、學生學習檔案或參考下方網址提供之範例及本簡章**附表二**)，

範例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var/file/84/1084/img/1425/305576323.pdf>

(5)報名費：**免報名費**。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

(一) 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二) 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試場面試資訊前一週簡訊通知報名考生)。

(三) 面試注意事項：

- 1.考生應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2.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3.未參加面試者，不得參加職場體驗，考生不得異議。

二、職場體驗

(一) 日期：由合作事業單位面試後通知。

(二) 地點：依合作事業單位分配之地點。

(三) 注意事項：職場體驗未通過者，不得錄取本專班。

柒、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成績採計項目	繳交項目資料	配分	同分 比序順位
面試成績		100	1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00	2
合計(滿分)		20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如：自傳、學經歷、職務歷練、專業 證照、公益活動、社會服務、獲 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加計原始 總分最高 10%	外加	3

註：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繳交或可參考(附表二)。

2.報名相關資料皆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繳。

捌、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查詢：

考生成績預訂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之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

二、榜單查詢：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 (<http://eec.tut.edu.tw>)，並將寄發錄取註冊通知。

三、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註冊日期、手續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預計113年9月上旬）截止。

五、錄取生報到註冊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r50.php?Lang=zh-tw>

拾壹、收費參考

一、本專班每學期：新台幣30,800元整。

二、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113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四)。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決議後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三、本專班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議訂。

四、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將依其意

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四) 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五) 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本專班學生自辦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未符合資格或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七、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1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八、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新生錄取後，具「減免學雜費」身分者，依註冊單上之規定期限，按程序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u>減免標準</u>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申請先洽進修推廣中心)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 <u>減免學雜費 50%</u>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30%</u>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身心障礙子女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原住民學生	* 學生本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含族別記載) <u>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u>
低收入戶學生	*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內需含有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低收入戶學生	*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含有 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減免學雜費 60%</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13 年度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60%</u>

附錄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合作事業單位簡介(1/5)

公司名稱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彭村梅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廖婉君	傳真	04-24739079
	聯絡電話	04-24735567	email	spa666hum@yahoo.com.tw
公司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2 號			
公司簡介	<p>因童年生長環境，慈愛的母親含辛茹苦、無怨無悔的愛，辛勞又早逝，沒有享受到生活品質，深感女人油麻菜籽命。</p> <p>創立彭村梅 SPA，深信擁有一技之長，能帶給更多女人體現獨立、自信、美麗。深信有了健康的身體，放鬆獨處的生活空間，能提高女人的生活品質，追求更高層次的家庭美好。期待每個女人能像滿山滿野潔白又美麗的咸豐草，堅毅不拔、遍地開花。彭村梅 SPA 就是一個家，好姊妹齊聚一堂，生活的享受，心靈的饗宴。</p> <p>以父母賦予的名字”彭村梅”為品牌，及先天對美的敏感度與多年的美容經驗，以負責任的態度，給每個人「專業」、「服務」、「誠信」的保證。</p>			
上班地點	全省各據點			
上班時間	10:30-20:30			
薪資待遇 與福利	<p>(一)薪資(或生活津貼):月薪 27470 元。</p> <p>(二)獎助學金:無。</p> <p>(二)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宿舍:□無 ■免費提供。 3.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勤獎金:□無 ■有,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4.休假:依勞基法規定。 5.其他公司福利:員工制服。 			
其他				

合作事業單位簡介(2/5)

公司名稱	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謝麗雯	傳真	02-26271699
	聯絡電話	02-26276666#303	email	eva558988@gmail.com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18 號 2 樓			
公司簡介	<p>小林髮廊秉持創辦人房治林先生，真、善、美之經營理念，並以『永不停歇地提昇專業技術，透過不斷地教育訓練，力求領先技藝與服務，讓客戶皆有賓至如歸的感覺』為企業發展之使命。</p> <p>小林髮廊為全國最優質直營美髮連鎖公司，於 95 年度成立海外營運部，至目前為止於馬來西亞開設 20 家門市、大陸輔導 48 家，因應市場需求另成立第二品牌目前有 40 家分店，預計未來將會更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發展連鎖。小林髮廊未來更著手台灣、放眼世界，朝國際化方向發展。</p>			
上班地點	全省各據點			
上班時間	10:00-20:00 (含休息時間)			
薪資待遇 與福利	<p>(一) 薪資 (或生活津貼)：月薪 27470 元、生活津貼 1354 元</p> <p>(二) 獎助學金：實習滿半年 5000 元</p> <p>(三) 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勤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每月 500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4. 休假：依勞基法規定。 5. 其他公司福利：補助實習來回車資 1700 元。 			
其他	<p>全方位之專業訓練外，並提供暢通之晉升管道：助理→專業美髮設計師→教育師資→分店主管→店股東→處.部主管→事業部負責人。</p>			

合作事業單位簡介(3/5)

公司名稱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鄧茜云	傳真	02-25631256
	聯絡電話	02-21816732	email	donna@mentor-hair.com.tw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3 樓			
公司簡介	<p>• 曼都之前沒有路，曼都走過之後，路自然形成</p> <p>1966 年『上海曼都女子美容院』創立，當時只有七張椅子，八名員工，在致力於創造美麗的過程中，曼都髮型不斷在專業上獲得各界的肯定。直至 1978 年第二家分店成立，正式踏入連鎖化經營。爾後，曼都更建立美髮界的第一個企業識別系統（CIS）。</p> <p>五十多年來，曼都全省成功展店近四百家，並創立第二品牌，多層次開發新顧客群。並開始海外展店，版圖擴及中國、加拿大，迄今已有近 30 家海外展店成功。每年服務客群達四百萬人次；並榮膺『優質連鎖加盟總部』唯一美髮品牌！</p> <p>• 獲利來自服務品質，成長創造品牌價值</p> <p>曼都髮型主張以顧客導向的態度出發，揭鑿『掌握消費趨勢、創造消費價值』為兩大營運主軸，從產品面、服務面、營運面、教育面、以及系統面等，進行企業 e 化改造，讓美髮業跨入新紀元。</p>			
上班地點	全省各據點			
上班時間	09:30~20:30 (依各分店營業時間為主)			
薪資待遇 與福利	<p>(一)薪資（或生活津貼）：月薪 <u>28000</u> 元。</p> <p>(二)獎助學金：無。</p> <p>(三)福利：</p> <p>1.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p> <p>2.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u>1500</u> 元。</p> <p>3.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p> <p>全勤獎金：■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每月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p> <p>績效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p> <p>年終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p> <p>4.休假：依勞基法規定。</p> <p>5.其他公司福利：春酒、尾牙、員工聚餐、員工旅遊。</p>			
其他				

合作事業單位簡介(4/5)

公司名稱	快樂麗康股份有限公司(HAPPYHAIR)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蒲秀玲	傳真	02-26512437
	聯絡電話	02-26512888#607	email	recome888607@gmail.com
公司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 5 號 5 樓之 1			
公司簡介	<p>快樂麗康集團創立於 1976 年，旗下包含「快樂美髮時尚事業」、「伊日生活事業」、「雅丰.菲仕美醫療事業」、「雙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四大事業處，代理經營日本、歐美優質髮品，一百多個通路點，上千名集團員工。</p> <p>HAPPYHAIR 美髮時尚事業分店達六十餘家，並領先業界整合線上線下的會員雲端商城「HAPPY REWARDS 快樂禮遇」。</p> <p>快樂麗康以「歡樂、專業、公益」為品牌定位，以「創造利潤、分享員工、回饋社會」為企業理念，多元化的經營領域，成功整合髮型沙龍、專業髮品、芳療事業、醫學美容及中醫等各領域品牌，成為台灣首家跨足時尚與生活領域的健康美學企業。</p>			
上班地點	全省各據點			
上班時間	10:00~20:00			
薪資待遇 與福利	<p>(一)薪資(或生活津貼)：月薪 <u>27470</u> 元。</p> <p>(二)獎助學金：無。</p> <p>(三)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獎金或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4.休假：依勞基法規定。 5.其他公司福利：生日禮金、中秋禮金、年終紅包、旅遊金。 			
其他				

合作事業單位簡介(5/5)

公司名稱	名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廖靜媛	傳真	02-25935570
	聯絡電話	02-25223393	email	marshar@mllib.com.tw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2 樓			
公司簡介	<p>名留集團創始於 1982 年，創辦人也是現任的董事長鄭茂發先生花三十餘年的心血一手建立出「名留、上越、PS、AT」等四個連鎖美髮品牌，全省展店近兩百家並擴大事業版圖跨產業成立「名麗生物科技公司」及「名璧醫美診所」，堅持以「顧客滿意就是名留存在的價值」為事業經營的核心理念，希冀提供台灣消費者最好的美麗體驗。</p> <p>◎真誠相處：員工是名留最大的資產，沒有員工就沒有名留，真誠對待並照顧旗下的事業夥伴。</p> <p>◎以客為主：名留的技術與服務完全針對滿足顧客需求為首要，進而在技術及服務上再研發創造，使顧客感受「物超所值」。</p> <p>◎追求卓越：「卓越」需要創新精神及努力不懈的毅力名留人秉持刻苦耐勞、埋頭苦幹，更抬頭展望以成就願景。</p> <p>◎共享事業：不斷擴充名留事業版圖，規劃相關美髮美容事業體系，給一起奮鬥打拼的夥伴，有著更美好的未來。</p> <p>人才培育一直是名留兢兢業業與立足資產。透過完善『產學合作制度』與『公司技職教育』，成功培養出無數優秀設計師與美髮從業人員。對人才濟濟之渴望、賦予員工適得其所之伸展舞台，讓所有跟隨我們一起成長之員工，深感歸屬感與築夢踏實之榮譽心。</p>			
上班地點	台南、高屏、台北地區			
上班時間	11:00~20:00			
薪資待遇與福利	<p>(一)薪資(或生活津貼)：月薪 <u>28000</u> 元。</p> <p>(二)獎助學金：無。</p> <p>(三)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 元。 3.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每月 <u>500</u>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input type="checkbox"/>無 ■有，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4.休假：依勞基法規定。 5.其他公司福利：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員工購物優惠、春酒。 			
其他	除全方位之專業訓練外，並提供暢通之晉升管道：助理→專業美髮設計師→教育師資→分店主管→店股東→處.部主管→事業部負責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則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s://eec.tut.edu.tw/>
點選「各類考試報名」→「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建立考生報名帳號

※注意：

同意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輸入考生各項報名資料

報考系所別、組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列印報名表
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

1. 完成報名點選『列印報名表』進行列印 (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正表親筆簽名。



郵寄或親送

2. 裝妥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以限掛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表一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報名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 * * * *	性別	
姓名	王 〇 〇	生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 2 張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聯絡電話	0 6 - * * * * *	行動電話	09 * * * * *		
通訊地址	71002 台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志願系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資料	學校：〇〇〇〇大學 〇〇系				
畢業/肄業	民國〇〇年畢業				
身分證正面 (上傳 JPG 檔)			身分證反面 (上傳 JPG 檔)		
注意事項： 1.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審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加項目)

- 一、本書面資料請包含(一)自傳、學經歷(二)進修動機及期望(三)成就表現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檢附相關證件或證明之影印本)。
- 二、本書面資料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打印，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考生親筆簽章：_____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頁數不足請自行列印。

附表三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務必免填)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目	面試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其他審查有利資料	總成績
複查項目請打「✓」				
本會原始分總				
複查後成績				
注意事項	<p>一、複查後成績，由本會填寫。</p> <p>二、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p> <p>三、請將本申請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傳真 06-2530531，並以電話 06-2535643、06-2533488 查詢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p>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編號：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填本申訴表，以傳真方 06-2530531 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五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 序號	(考生免填)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p>1. 該生為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若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p> <p>2. 本證明僅供參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p>此致</p> <p>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明學校用印：(請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p>																				

註：本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本會報名資格用，如未能於報到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退費申請，絕無異議。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交通資訊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醫院-延駿桂田酒店）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5號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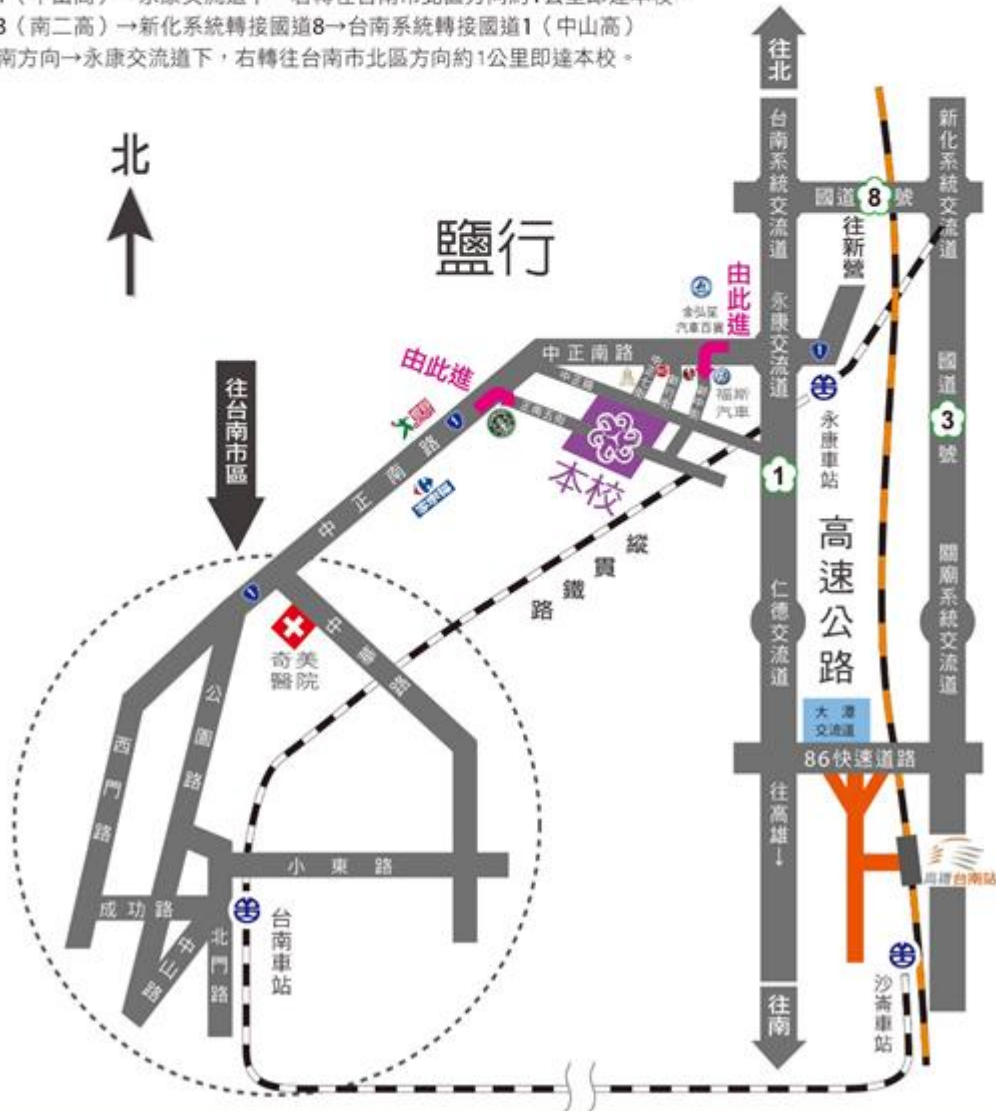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校區平面圖及各大樓代碼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尚設計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54、366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